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 住同上10樓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住同上

被告 華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兼法定代理人 劉雲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1樓之2

人

居同前一人

被告 劉雲芳 住同前一人

居同前一人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06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8,28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04 書記官 許慈翎
05 法 官 林正忠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許慈翎

12 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、金額：新臺幣）
13

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
274,947元	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08%計算。	自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
113,333元	自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06%計算。	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。